

(八) 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ZJZB-G2026-0009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共产党徐州市委员会党校）的（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共徐州市委党校餐厅食材配送服务）采购包\_1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徐州惠福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5353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96.6万元，属于（ 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惠福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批发业。

备注：